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0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7,389,895.46 元。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盈利但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294,280,649.08 元，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并作为年报的财务报告部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预计资金使用情况，预计 2025 年度借款综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不含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借款额度包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及原有贷款续贷等，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在 50 亿元的借款综合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办理借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借款金融机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形式、借款利率、借款担保等。并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律合同并办理相关一切事宜。

上述借款额度授权经董事会审议后，将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超过该等额度的借款，将由公司有权机构另行审批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5 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需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 2025 年度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郭瑾女士、王喆先生、张扬先生、赵启祥先生回避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编制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

各项情况。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地控制风险；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郭瑾女士、王喆先生、张扬先生、赵启祥先生回避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齐子鑫先生已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股东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拟增补徐澄洁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 33A 层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徐澄洁先生简历

徐澄洁，男，1983 年生，学士学位。现任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方正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裁；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经理职务。

截至目前，徐澄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